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(一) 職稱：法警

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3 至第 5 職等

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本院院區、斗六簡易庭及北港簡易庭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(二) 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，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七、報名時繳交證件(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成 A4 一頁並填妥簽章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。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
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簡要自述請親筆書寫並簽章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五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- (六)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- (九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十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八、體格檢查表 (除現職法警外)，應徵人員應於甄試前至醫療機構(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)辦理體格檢查，並於甄試當日繳交；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應試。

九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- (一) 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一) 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『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』，請註明「甄選法警」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5) 6336511 轉 2302 許小姐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本次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法警職缺，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；**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，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，再公告錄取。**
- (二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本院網址：<http://uld.judicial.gov.tw/>
- (三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